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王華煒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朱鈞煒

正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 鄭琮瑋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斷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損害，依前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陳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(一)狀在卷可稽。參酌系爭房屋近2年鄰近巷弄、屋齡相近、建材及建物型態相近之房屋交易價額，堪認合理，亦有高雄實價登錄網

買賣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